

附件 4:

车辆用油及维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基本情况。在县委、县政府及县城综局的坚强领导下，城管巡查队紧紧围绕争创全国文明卫生城市这一中心，重点加强我县创建省卫生县城及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突出做好市容整治工作。车辆用油及维修项目主要是保证巡查车辆的用油及维修费用，从而让市容整治工作展开更加顺畅。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城巡队在日常巡查、专项整治与相关宣传行动中，使用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在“双创”工作中履职尽责，重点加强我县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财政年度拨款 5.8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车辆用油及维修项目 2021 年实际支出 5.62 万，主要用于支付巡查车辆的油费及维修费。

(三)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按我队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支出凭证合法有效，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及车辆管理制度组织实施。

（二）项目监督管理情况。车辆用油及维修项目严格按照单位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经费由单位支委会审议通过后按单位财务制度支付，安排专人进行项目监督。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县城综局有关工作部署，城市管理巡查队始终立足职能，坚持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而车辆作为日常巡查工作的代步工具之一，在日常工作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城巡队在日常巡查、专项整治与相关宣传行动中，使用车巡与步巡相结合的方式，在“双创”工作中履职尽责，重点加强我县创建省卫生县城及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突出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下一步努力的方向：巡查队将持续加大工作的力度和要求标准，进一步加强县城市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巩固“创文创卫”成效，确保明年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十乱”问题不下滑、不反弹。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我队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饶财统函【2022】

2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成立局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队长余楚湖任组长,成员由队人秘组和财务组组成,项目实施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积极开展自评。通过查看支出凭证、项目明细账,同时由人秘小组和财务小组整理佐证材料,最后进行数据汇总,顺利完成项目自评工作。

(二)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评价项目绩效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数86,自评等级良好。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后续工作计划。项目后续工作计划主要是完善巡查车辆用油及维修报销制度。

(二)项目主要经验做法。车辆用油及维修项目主要经验做法是根据单位财务制度及车辆管理制度支付车辆用油及维修费用。